【裁判字號】99.台上,1790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給付貨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0號

上 訴 人 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劉承慶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〇〇〇.

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〇〇〇〇〇.

訴訟代理人 王韋傑律師

陳彥希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周官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四 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歐元柒拾伍萬陸仟陸佰拾壹元 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起至同年十一月 止,先後以其公司名義向伊訂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 七十七筆訂單貨物(下稱系爭貨物),經伊開立發票,並依訂單 將系爭貨物交付上訴人或其指定之人,詎上訴人嗣後竟未依約償 還貨款,積欠之貨款計有歐元(下同)一百零四萬五千五百八十 二點四五元,迄未給付等情,爰依買賣契約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 係,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如附表各筆貨款到期日翌日起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渝上開金額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 决被上訴人敗訴(主文漏未諭知)後,未據其聲明不服。又被上 訴人迨至上訴人上訴原審時,始追加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倂爲請 求。】

上訴人則以:伊於七十三年起即爲被上訴人經銷商,爲被上訴人 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經銷其油墨產品,兩造並於八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三年七月七日分別簽訂代理商契約(下稱系爭 代理商契約)及經銷契約(下稱系爭經銷契約)。兩造間之交易 模式有二,一爲伊向被上訴人購買產品,並自行付款予被上訴人 ,再轉銷予伊客戶;二爲伊爲被上訴人覓得買主後,以自己名義 代理買主向被上訴人下單,由被上訴人直接出貨予買主,並向買 主收款,伊則賺取經銷或代理服務佣金。如附表1 所示十九筆訂 單,計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五點五八元係伊自行採購,其餘如附表 2、3所示五十八筆訂單,計九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四點六五元(被上訴人已於原審將附表3項次8貨款金額8823.54元縮減爲2615. 76元,該貨款計僅請求九十九萬零七百五十六點八七元),伊僅 係被上訴人與第三方客戶間之中間人,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自無付款義務。縱認應給付貨款,依系爭經銷契約及代理商契約 附件5,被上訴人亦應支付伊五十八筆訂單金額10%,即九萬九千 六百九十六元佣金,並接受伊之退貨,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 日經銷及代理商契約被終止時,庫存系爭貨物金額共有三十七萬 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另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伊因 被上訴人終止系爭經銷及代理商契約,受有一年代理利益之損害 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以上合計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一元 ,伊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抵銷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 查兩浩自七十三年起即有商業往來, 由被上訴人授權上 訴人銷售被上訴人貨物,嗣兩造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 系争代理商契約,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簽訂系爭經銷契約,上訴人 於九十四年五月起至十一月止,向被上訴人訂購如附表七十七筆 系爭貨物,被上訴人均已如數交付上訴人或其所指示之人等事實 ,為兩浩所不爭,復有MARKETING AGREEMENT 、系爭代理商、經 銷契約及訂購單等件爲證,自堪信實。上訴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 ,惟:查上訴人自認其爲附表1 各筆貨物之買受人,則其對附 表1 貨款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五點五八元,自有給付義務。如附 表2、3貨物,訂購單抬頭均爲上訴人Faithful Printing Equipment & amp; Supply Co., Ltd., 訂購單下單方公司地址、電話、傳真 等均爲上訴人資料,爲其所不爭,足見上訴人係以自己名義向被 上訴人爲各該貨品訂購之要約。而依上訴人所提之訂購確認單右 上角傳真收受方之傳真機號碼均爲上訴人,亦爲其所不爭,顯見 被上訴人以訂購確認單爲承諾之意思表示係對上訴人爲之,則買 賣契約之合意係成立在兩造之間,上訴人爲各該筆貨物之買受人 ,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 。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 對本人發生效力,爲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又代理人 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爲法律行爲,但實際上有代理 本人之意思,且爲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亦仍應對本人發 生代理之效力,此即所謂之隱名代理。如附表2 貨物訂購單指示

受貨人固爲第三人「Faithful Kunshan」、「Faithful Tianjin 」或「Technic East Inc.(下稱Technic East)」等,然買賣 關係中得合法受領買賣標的物者,並不限於買受人本人,苟買受 人指示第三人受領買賣標的物者,該第三人亦得受領之,且發生 清償之效力。如附表2貨物訂購單僅表示「Consign to 第三人」 ,且發票指示開立之對象仍爲上訴人,其訂購單並未明示代理第 三人之意旨,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係以代理本人之意思,且 為被上訴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則其辯稱附表2貨物為其代理第 三人所爲之意思表示,顯不足採。再附表3貨物訂購單,指示受 貨人爲第三人「Faithful Kunshan」、「Faithful Tianjin」或 「Technic East」,並指示發票開立予第三人「Technic East」 ,因上訴人於訂購單上表示爲「Consign to」、「Invoice to」 ,僅能認係指示第三人爲受貨人及開立發票之對象,不能認爲表 明代理該第三人之意旨,上訴人亦未證明其係代理本人之意思, 且爲被上訴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亦難認係代理第三人簽訂買賣 契約。參以上訴人於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發兩予被上訴人稱:「我 們在此聲明關於Marabu開給Technic East的發票,我們就所有未 付清之金額負完全責任等語,堪認斯時上訴人並不否認其就開予 第三人Technic East發票貨物,有付款義務,並向被上訴人聲明 此意旨。而附表3貨物之發票均係開予Technic East , 上訴人抗 辯其係代理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云云,亦無可取。按依系爭經 銷及代理商契約附件5 第(6)條所載內容,僅謂如上訴人要求被上 訴人將產品交付第三人並由第三人付款時,上訴人得要求10% 佣 金,並未言明此種交易模式即爲代理第三人訂約,是依上開約定 ,仍須由上訴人表明由該第三人向被上訴人付款之意,或未表明 而爲被上訴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然依前述附表2、3貨物,並未 表明由第三人付款之意旨,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 ,由第三人付款之情事,仍難以該約定認該等貨物均為上訴人代 理第三人爲締結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況上訴人自承於八十八年 以前就沒有要求過佣金等語,尤難以前揭約定證明附表2、3貨物 爲代理第三人下單。查系爭代理商及經銷契約第八條第(1)項約 定:「契約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之事前通知,於該日曆年度之末 日終止本契約」,被上訴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致上訴人之信 函英文本及中譯本所載文字,足認被上訴人已依系爭代理商及經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告終止,該任意終止之事由,要與上訴人是 否違約之終止事由無涉。至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之信函及邀請函,仍承認其爲經銷商,迄九十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始另以信函終止契約云云,因兩造於被上訴人前開

任意終止契約後,並未再依該函意旨重新協議新合約內容,爲上 訴人所不否認,而兩造之交易關係始自七十三年間,被上訴人所 發之信兩及激請兩,雖載有「上訴人係Marabu··,在中國大陸 領域範圍內的指定經銷商」,或邀請上訴人參加經銷商會議,然 充其量僅表示被上訴人仍由上訴人採購其貨品在原經銷地區銷售 ,而有交易伙伴關係,非謂系爭經銷及代理商契約之效力業經回 復,此由被上訴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函文表示擬「終結這 個至今已超過二十二年的直接關係」、「我們謹此宣告所有經銷 契約均告中止 (We here with declare the end of all Distribution Agreements)」可明,後者所稱之 all Distribution Agreements,核其意係前述二十二年間所有交易關係之謂,而非 指系爭代理商及經銷契約。況縱系爭代理商及經銷契約效力仍然 存在,依前所述,上訴人仍應證明附表2、3貨物,係依系爭經銷 契約附件5 第(6)條約定,表明由第三人付款之意旨,並爲被上訴 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第三人付款之情事,並非當然即證該交易 模式均爲上訴人代理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上訴人主張抵銷抗 辯計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一元部分,查系爭代理商及經銷契約, 既經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第八條第(1)項約定 合法終止,兩造間本於各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即不存在,上訴 人指被上訴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違反各該契約第八條第(1) 項約定而爲立即終止,亦不可採。上訴人上開抵銷之抗辯,自失 所據。從而,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貨款一百零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點四五元本息,洵屬正當,爲其 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因何不足採及 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命上訴人給付該金額本息 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更正利息之起算)。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七 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一元本息(抵銷抗辯)之上訴部分】: 按契約之成立本不以署名書押爲要件,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 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 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參看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七號判例)。 查上訴人自被上訴人 依系爭代理商及經銷契約第八條第(1)項約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終止各該契約後,被上訴人曾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九十 一年十月二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一日陸續

向上訴人發出信函暨邀請函等文件,被上訴人於各該函謂:「(發函日期2001.05.01)貴客戶,『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Marabu品牌之絲印以及移印油墨以及助劑,在中國大陸領域範 圍內的指定經銷商··Marabu werke對於非由指定合作經銷商網 路之公司或個人所採購的產品,將拒絕提供任何保固或負擔任何 責任」(一審卷(二)一五四、一五五頁、被證九)、「(發函日期 2002.10.02) 敬邀參加Marabu中國經銷商會議」(一審卷(三)一二 頁,被證十)、「(發函日期2003.04.23)再次強調,本公司視 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中國最佳經銷商之一。作為 一個Mar-abu所信任的經銷商,我們對於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有較多的私人間往來,並且優先提供最新的產品」(一審卷 (三)一六、一七頁,被證十二)、「(發兩日期2003.08.21)貴公 司已經成爲第三大(全球所有Marabu的經銷商),但我們雙方都 想要正中公司變成第一」(一審卷(三)一八、一九頁,被證十三) ,核與上訴人另提出被上訴人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Marabu主要 經銷商之晤訪一般協議(一審卷(三)一三~一五頁,被證十一)及 被上訴人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十八日中國經銷商與Marabu年會 會議紀錄(同上卷二二~二四頁,被證十五)所載,被上訴人提 及上訴人爲其公司中國之主要經銷商,暨邀請上訴人參與九十四 年一月十七日、十八日於鳳崗舉行之中國經銷商與Marabu年會, 爲參與該會之三個主要經銷商之一等情相符。依各該函文所示, 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爭經銷及代理商契約終止 後,迄九十四年之數年間,仍持續承認上訴人之主要經銷商地位 ,上訴人亦持續基於該地位為被上訴人經銷商品,倘上訴人非被 上訴人之經銷商,而僅爲單純採購其產品出售之人,被上訴人何 以一再以「經銷商」或「主要經銷商」(master distributor) 稱之,且優先於其他客戶向上訴人提供最新產品?更於九十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再以函文表示:「終結這個至今已超過二十二年的 直接關係」、「我們謹此宣告所有經銷契約均告終止」?似見兩 造於此期間仍有該經銷契約關係存在。果爾,則能否逕以「兩造 於被上訴人契約終止後,未再依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函文意旨重 新協議新合約內容,爲上訴人所不否認」、「被上訴人所發之信 函及激請函, 充其量僅表示被上訴人仍由上訴人採購其貨品在原 經銷地區銷售,而有交易伙伴關係,非謂系爭經銷及代理商契約 之效力業經回復」等由,即認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不成立?已非無 疑。究竟兩造間有無延續原有之系爭經銷契約關係,或重新爲明 示或默示而意思合致之經銷契約關係?原審未遑深究,遽行判決 ,不免速斷。又被上訴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函載曰:「終 結這個至今已超過二十二年的直接關係」、「我們謹此宣告所有 經銷契約均告中止(We here with declare the end of all Distribution Agreements)」,其中「Distribution Agreements」,其首字母係大寫,賦有特定名詞之意義,而與兩造於八十 三年七月七日簽訂之系爭經銷契約抬頭載爲「DISTRIBUTION AG-

REEMENT」(一審卷(二)八〇頁)並無不同,該「Distribution Agreements」是否已包括系争經銷契約在內?原審就該「all Distribution Agreements」之真意,逕解爲「係前述二十二年間所有交易關係之謂,而非指系爭代理商及經銷契約」,亦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必要。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貨物期間,兩造間之經銷契約關係是否繼續存在?攸關上訴人此部分抵銷之抗辯是否有理由,各該事實既未臻明瞭,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爲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一點四五元(即附表 1之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五點五八元及附表2、3扣除上揭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一元後之其餘二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查原審本於上述理由而爲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又被上訴人爲外國法人之德商公司,其依買賣契約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貸款,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三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自有國際管轄權,且應以適用我國法律爲其準據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 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玉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三 日

S